

#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仁发改价格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调整仁化县自来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广东仁化银龙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节约用水和供水事业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经2021年5月7日调整自来水价格听证会论证，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县自来水价格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自来水价格及用水量调整

#### （一）用水价格等有关事项调整范围

属仁化银龙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的居民生活用水，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的用水户。

#### （二）自来水价格调整

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用水价格由原来的1.70元/立方米调整为1.65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用水价格由原来的2.45元/立方米调整为2.38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用水价格由原来的4.70元/立方米调整为4.55元/立方米，合表用户（不分阶梯）用水价格为1.90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原来的3.37元/立

方米调整为 3.04 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价格为 4.20 元/立方米；消防、环卫、绿化用水价格 1.64 元/立方米。以上水价含水资源费 0.20 元/立方米。

### （三）阶梯用水量调整

居民第一阶梯用水量从原来的 18 立方米以下调整到 25 立方米以下；第二阶梯用水量从原来的 19 - 25 立方米调整到 26 - 33 立方米；第三阶梯用水量从原来的 26 立方米以上调整到 34 立方米以上。

（四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计量水价按每户家庭 4 人（含 4 人以下，以《户口本》户籍、居住证等人数为准）为计量单位，每一用水户户籍人数超过 4 人，每增加 1 人在相应阶梯水量增加 6 立方米。

## 二、优惠政策

对经有关部门核定的“残疾人、低保户、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”且是仁化银龙供水的用水户，每户每月生活用水在 15 立方米以内的按 1.00 元/立方米计收水费，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水价计收。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价格政策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学校等单位，执行合表用户水价政策。

## 三、建立基础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文件规定，水资源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随国家政策而调整。为理顺水价与水资源费的关系，建立

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。当水资源费调整时，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根据政策的调整，适时调整水价。

#### 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从2021年6月1日起（即从2021年7月1日起抄见水量）实施。《关于调整我县银龙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仁发改价格〔2015〕2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县银龙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仁发改价格〔2016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涉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，你公司及所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此次水价调整工作，认真组织好调价措施出台后的收费工作。在实施收费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并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县政府办、县水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5月28日印发

附表:

仁化县分类水价表

序号	用水类别及用水量		水价 (元/m <sup>3</sup> )
1	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: 25m <sup>3</sup> /月. 户及以下	1.65
		第二阶梯: 26—33m <sup>3</sup> /月. 户	2.38
		第三阶梯: 34m <sup>3</sup> /月. 户以上	4.55
		合表用户 (不分阶梯)	1.90
2	非居民生活用水		3.04
3	特种用水	消防、环卫、绿化用水	1.64
		特种经营用水	4.20
注明: 自来水综合水价含税价为 2.18 元/m <sup>3</sup> (内含水资源费 0.20 元/m <sup>3</sup> )			